

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9年10月15日

填表人姓名：邱宜惠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身分：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-5216121#236 e-mail：02258@ems.hccg.gov.tw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

壹、計畫名稱

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（可複選）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II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）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106.7.1 修訂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，為強化人口政策，提高生育率，補助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本要點與性別有關，本年至今領取生育津貼人數共2,544人。

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必須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本要點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，但有地區等之限制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婦女

生育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

(一) 新生兒入籍本市者。

(二)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以上兩類婦女，皆可請領生育津貼，以提升本市人口生育率。

2. 本辦法草案與性別有關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）

無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1.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
2.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標

評定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II

本要點應不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，作為請領之條件，且未限定性別，亦不區分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II

本要點係為補助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II

本要點非屬公共建設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 備註

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生育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、第二胎以上每胎增加五千元，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、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並以生產日為準，胎次之計算方式，以婦女之生產胎次，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為強化人口政策，提高生育率，補助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保障婦女與落實新生兒之照顧。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生育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、第二胎以上每胎增加五千元，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、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十萬元。透過網路、民政系統及各式媒體宣導訊息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無。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 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落實我國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》之政策要求，並符合 CEDAW 對婦女及性別人權保障之規範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本要點無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嘉惠已婚及未婚女性在請領津貼方面，皆一體適用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本要點無。

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9年10月15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參與者姓名：張瓊玲教授 服務單位：台北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：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；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；性別主流化政策；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；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；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7-1至7-3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要點不以婚姻關係之存在為請領津貼之條件，確已符合CEDAW公約對婦女之保障，並符合當代性平意識，應予肯定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張瓊玲教授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感謝張瓊玲委員不吝賜教與建議，並修正補充與 CEDAW 相關之實施要點。未來也將持續宣導未具婚姻關係但計畫生育之婦女，皆可請領生育津貼，俾落實強化人口政策，提高生育率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業參採委員建議辦理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參與者親自審閱）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